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及10: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復興東路789號雲悦酒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437,173,000股,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共165,543,679股H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37.87%。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2010年4月16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建議決議案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投票表決。有關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賛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沒有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決議案未通過為特別決議 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 (60.1422%) (39.8578%) (1,000) (0.0006%)		贊成	反對		
 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購回H股, 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 165,542,679 (99.9994%) (0.0006%)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	· · · · · · · · · · · · · · · · · · ·			
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99.9994%) (0.0006%) 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沒有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決議案未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ĺ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20,257,000股,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共1,020,257,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100%。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2010年4月16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內 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建議決議案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投票 表決,所有議案已獲出席之內資股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 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1,020,25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 面值的10%。	1,020,25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 . 招遠, 201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五名非 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